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8,452,994.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69	0007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343,429.84份	321,109,564.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债券市场、债券品种、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择机利用债券回购交易放大组合债券资产杠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增强基金整体收益。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	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久盈A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久盈B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36,453.90
本期利润	76,494,45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6,210,42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52%	-0.08%	0.05%	-0.45%	0.47%
过去三个月	8.32%	0.64%	1.35%	0.10%	6.97%	0.54%
过去六个月	13.29%	0.56%	1.20%	0.10%	12.09%	0.4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9%	0.50%	1.66%	0.13%	12.53%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彦刚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基金、长城淘金基金、长城久利保本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基金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8日	-	8年	男,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评估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中信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6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复苏乏力,消费增长速度继续放缓:一方面公款消费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居民收入增速降低。海外旅游和消费需求持续扩大,导致服务项下的贸易逆差持续扩大,抵消了货物贸易顺差带来的贡献。房地产销售面积和住宅价格环比均有所上升,但二三线城市库存去化压力不容乐观,导致地产价格和销售回暖向投资端传导并不顺畅。今年以来基础成为托底经济的重要砝码,但受到融资和财政收入的双重缺口的限制,增速弱于往年。CPI保持低位,PPI继续通缩,猪肉价格上涨有加速迹象,但整体拉动作用有限。

面对更大的稳增长压力,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更加积极。4月央行大幅降准,流动性相对宽裕,5月降息继续释放货币政策宽松信号,6月末央行“双降”稳定资本市场。

上半年,整个债券市场呈现收益率陡峭化,短端大幅下行,长端宽幅震荡,略有下行。4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社保基金可投资地方债,地方债冲击的担忧有所缓解,叠加3月经济数据低迷,降息降准预期强化,长端收益率一度下行接近50BP,但是随着5月地方债开始大量发行,挤占其他利率债投资额度,中长端收益率开始上行。

上半年,股票市场结构分化明显,在创业板和中小板上涨带动下突破5000点,但是受到市场降杠杆等因素影响,市场在6月下旬开始大幅调整,部分中小板股票跌幅几近腰斩。

上半年,我们通过持有前期转股部分转债正股,保持中性仓位;2季度开始,积极参与市场上行过程中转债溢价率提升的机会和转债转股套利机会,获得了较好收益。经过前期市场深幅调整,我们适当增加组合权益资产仓位,灵活调整转债和组合杠杆比例,在控制组合回撤幅度和个券比例的前提下,提高组合进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9%,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下半年,随着政策力度加码、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影响,经济企稳的积极信号逐渐增多,但是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仍然存在着产能压缩的压力,经济增速保持在7%仍将需要通过挖掘存量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发现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实现。下半年,美国加息和外围经济企稳将对国内经济和汇率政策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国际化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将向纵深发展。

债券市场要把握三个方面,一是要规避经济企稳、供给增加带来的长端利率债风险,适当控制组合久期;二是立足票息为主,巩固组合收益基础;三是规避信用风险,控制组合风险敞口;四是综合运用类固定收益工具,增厚组合边际收益。

股票市场经过前期大幅调整,部分二线蓝筹股和增长相对确定的低估值股票已经有所呈现,转债存量不断减少,溢价率居高不下,部分即将触发赎回转债存在一定的转股套利机会和长期配置价值。

我们将灵活调整固定收益和权益类资产比例,有效控制组合回撤,积极捕捉市场机会,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为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

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2年,按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处于分级运作期,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2年,本基金本期处于分级运作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85,493.32	10,634,477.12
结算备付金		8,737,092.23	15,909,744.21
存出保证金		239,764.35	62,71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318,604.30	1,611,396,520.90
其中:股票投资		109,583,196.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5,735,408.30	1,611,396,52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07,223.78	29,229,681.95
应收利息		21,092,576.51	28,615,739.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8,880,754.49	1,695,848,8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1,824,584.55	675,211,486.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834.73	514,795.78
应付托管费		95,278.25	171,59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993.12	343,197.18
应付交易费用		225,745.62	53,094.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8,552.17	87,379.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8,341.35	40,000.00
负债合计		462,670,329.79	676,421,55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3,960,864.39	1,011,508,774.14
未分配利润		72,249,560.31	7,918,55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210,424.70	1,019,427,33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8,880,754.49	1,695,848,882.3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长城久盈分级债券份额净值1.133元,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的参考份额净值1.009元,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的参考份额净值1.20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08,452,994.22份,其中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的份额187,343,429.84份,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的份额321,109,564.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88,605,480.54
1.利息收入		30,428,269.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789.32
债券利息收入		29,864,527.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4,952.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515,71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791,201.7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633,819.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0,698.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8,005.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85.25
减:二.费用		12,111,021.01
1. 管理人报酬		2,623,800.96
2. 托管费		874,600.34
3. 销售服务费		1,051,294.73
4. 交易费用		834,219.58
5. 利息支出		6,610,477.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10,477.14
6. 其他费用		116,62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94,459.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94,459.5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508,774.14	7,918,556.81	1,019,427,33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494,459.53	76,494,459.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7,547,909.75	-12,163,456.03	-519,711,365.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00,283.88	766,501.12	31,966,785.00
2.基金赎回款	-538,748,193.63	-12,929,957.15	-551,678,15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960,864.39	72,249,560.31	576,210,424.7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光裕_____ _____熊科金_____ _____彭洪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738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27541_H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按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分级运作期为2年,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011,353,902.53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4,871.6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11,508,774.14元,折合1,011,508,774.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久盈A、久盈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在分级运作期内,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第4个开放期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久盈A和久盈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久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在扣除久盈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久盈B享有; 如果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久盈 A 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久盈A份额;若基金份额分为久盈A、久盈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在分级运作期内,长城久盈分级债券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第4个开放期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长城久盈分级债券B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久盈A和久盈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久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在扣除久盈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久盈B享有; 如果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久盈 A 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久盈A份额;若基金份额分为久盈A、久盈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在分级运作期内,久盈A在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份额折算,折算日终,久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久盈B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折算一次,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盈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 、权证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2中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中对于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对前述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96,371,583.56	100.00%
东方证券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813,024,220.96	94.64%
东方证券	102,634,667.13	5.3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6,236,269,000.00	100.00%
东方证券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60,855.80	100.00%	213,495.92	100.00%
东方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3,800.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6,199.03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600.34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